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广东先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725498774Y
检测报告编号	GDYZJD20230026	检测任务编号	GDYZJD20230026
所属行业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企业规模	小型
联系人姓名	甘总	联系电话	13580023266
用人单位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民营科技工业园第二区 07 号之二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智巧
项目组成员	林宝权、冯智巧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工作环节	时间	参与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3-02-22	林宝权、冯智巧	甘总
现场采样	2023-03-04	林宝权、冯智巧	甘总
现场测量	2023-03-04	林宝权、冯智巧	甘总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相片	 冯智巧、林宝权
--------	---

现场采样相片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21年2月20日) YZ-CY-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致: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 贵公司 (服务方: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第十二条: (四)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八)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第七条: (六)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等要求,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摄影), 为保护我公司的利益,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 特此声明, 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保密内容为: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 (不够填写, 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tr><td data-bbox="226 1046 438 1899"> 现场测量相片 </td><td data-bbox="438 1046 1369 1899">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21年2月20日) YZ-CY-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致: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 贵公司 (服务方: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第十二条: (四)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八)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第七条: (六)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等要求,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摄影), 为保护我公司的利益,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 特此声明, 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保密内容为: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 (不够填写, 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td></tr>	现场测量相片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21年2月20日) YZ-CY-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致: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 贵公司 (服务方: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第十二条: (四)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八)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第七条: (六)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等要求,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摄影), 为保护我公司的利益,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 特此声明, 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保密内容为: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 (不够填写, 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现场测量相片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启用日期:2021年2月20日) YZ-CY-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致: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 贵公司 (服务方: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 号)“第十二条: (四)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八)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 号)“第七条: (六)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等要求,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摄影), 为保护我公司的利益,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 特此声明, 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保密内容为: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 (不够填写, 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